

已登记: 高小丽
5.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大道(领航君宸西侧)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 陕西荣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Z-SG(2024)18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荣成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大道(领航君宸西侧)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

小写：¥3703823.27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2024年4月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大道(领航君宸西侧)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大道(领航君宸西侧)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东、林河路南、领航君宸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政发改审发【2024】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种植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工程，广场、园路等硬化铺装，电力通信灯具、地形整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
（¥3703823.27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零贰分
（124504.02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彦平; 身份证号: 612701197201160636。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成活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成活率达到 100%。

八、其他要求: 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岩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00664146707W

地 址： 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西沙航宇路与

富康路十字东

南5层1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180912506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9756454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26005101040015514

张强 方刚 胡政

